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核凯利深圳核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主办券商”）对中核凯利深圳核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利核服”或“公司”）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主办券商的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公司制度等相关资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核凯利深圳核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中核凯利深圳核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785 号）确认，公司发行 12,000,000 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天健验（2021）第 1-14 号验资报告审验。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针对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四、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元)	余额(元)
中信银行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8110301013300562120	60,000,000.00	17,290,397.83
合计		60,000,000.00	17,290,397.83

五、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含通知存款利息)	377,369.06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3 年度
1、补充流动资金(业务拓展、支付职工薪酬及中介机构发行费、业务升级等)	23,085,778.99	2,441,460.00
2、偿还类金融机构贷款/借款	20,000,000.00	-
3、银行手续费(如有)	1,192.24	389.4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7,290,397.8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余额为 17,290,397.83 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7,290,397.83 元,银行协定存款余额为 17,290,397.83 元,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银行存款账户。

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六、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凯利核服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核凯利深圳核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